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21,034,177元增至227,124,466元。

根据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及上述授权，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03.41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12.446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03.41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12.44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